

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度 网络学习空间深度应用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办区中心学校，市直中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教育局决定继续开展网络学习空间深度应用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按照“普及应用、融合创新、示范推广”的原则，依托湖北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湖北教育云，以下简称“省平台”），进一步组织广大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，使师生空间开通率达 100%。通过开展评选网络学习空间深度应用示范学校、优秀管理员、优秀教师等活动，继续培育一批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学校和优秀个人，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在教育教学、资源共享、教育治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，辐射带动全市中小学网络学习空间的深度应用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完善空间

依托省平台，在 2020 年空间建设的基础上，学校所有教师

和适龄学生（三年级及以上）开通个人空间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通班级空间、学校空间。

（二）深化应用

1. 教师利用空间继续开展日常教学活动

教师依托空间开展在线研修和备授课、资源上传、网络教研等日常教学活动。

2. 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在线学习活动

依托空间，学生根据自身学习需要，选择网络课程、在线测试、在线指导等学习资源与服务进行自主学习。班主任根据教学需要，开展学生安全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疫情防护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主题教育活动，并组织线下或线上测试。

3. 学校利用空间开展网络教研和特色课程教学活动

学校利用空间，开展教师集体备课和网上教研活动。鼓励城区学校利用学习空间，与师资薄弱的学校开展校际教研活动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学习空间开展地方课程教学。

（三）评先推广

采取平台自动计分的方式，按照得分排名顺序评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学校、优秀管理员和优秀教师。教育局通过召开推进会、组织专题培训、进行网络展示等多种形式，宣传、交流、推广学校和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的模式和经验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1年12月底前）

1. 平台数据更新。学校管理员在省平台上更新本校2021秋季学期师生数据及学科教师任教信息。
2. 搭建校园个性化平台。

（二）推进应用阶段（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）

师生依托空间开展常态化教与学活动。教育局安排专班开展调研，通报工作进度，指导活动推进，强化过程管理与反馈，发现并解决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评先推广阶段（2022年7月1日至8月30日）

1. 评选先进。2022年7月1日至7月30日，教育局依照评选办法（见附件），综合评定2021—2022学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学校和优秀个人，并通报表彰。
2. 示范应用。2022年8月至9月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，宣传典型，推广经验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

学校是开展应用活动的主体，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切实做好活动动员、组织工作，为推动空间深度应用提供组织保障和条件保障。市教育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，市电教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市教研室负责利用空间指导开展区域性的网络教研活动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与交流，提升空间应用水平

学校要加强空间应用的校本培训，提升教师空间应用能力和信息素养，增强教师教学能力。各校信息技术管理员要加入“石首市-湖北教育云交流群”（QQ 群号：636054519），及时反馈在空间应用中遇到的问题，省平台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协助解决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市电教馆：李鸿禧

电话：13797395418，邮箱：312377818@qq.com

2. 湖北教育云：

电话：027-87826587

附件：2021—2022 学年度网络学习空间深度应用示范学校、优秀管理员、优秀教师评选办法

2021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

2021—2022 学年度网络学习空间深度应用 示范学校、个人评选办法

一、空间应用计分办法

角色	指标	指标对应功能	单次有效行为定义	操作说明	
管理员	空间建设	年级管理	成功新增年级/ 批量导入 / 编辑保存	使用管理员账号密码登录省平台，进入【管理中心】栏目进行空间建设，对应功能包括教务管理下的用户管理、教学管理等。使用功能可获得对应计分并被统计至学校总分。	
		班级管理	成功新增班级/ 批量导入 / 编辑保存		
		部门管理	成功新增部门/ 批量导入 / 编辑保存		
		学年学期管理	成功新增学年学期/ 编辑保存		
		教职工管理	成功增加教职工/ 导入/ 编辑保存		
		教师任教管理	成功新增教师任课/ 导入 / 编辑保存		
		教材管理	成功添加教材		
		课程管理	成功新增课程/ 编辑保存		
教师	空间应用	班主任 工作	主题教育	1 月开展 1 次活动	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省平台，进入【教学空间】栏目进行空间应用，对应功能包括备课、网络教研等。使用功能可获得对应计分并被统计至学校总分。
			特色课程	1 月开展 1 次活动	
		教学 教研 工作	资源上传	1 周上传 1 个有效资源	
			备课	1 周完成 1 次有效备课	
			集体备课或网络教研	创建/加入 1 个教研组参加活动	
学生	空间应用	课程学习/参与活动	按要求参加主题教育、特色课程学习，完成线下或线上测试	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省平台，进入【学习空间】	

备注：

1. 管理员每项计入 1 次有效数据，教师每天计入 1 次有效数据。各项计分以平台后台自动统计的得分为准；

2. 学校得分=活动期间管理员平均分+教师平均分；

3. 教师得分=活动期间得分总和；

4. 计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—2022 年 6 月底

二、示范学校、优秀管理员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1. 示范学校的评选条件：学校师生空间开通率达 90%以上、学校得分排名前列、空间应用形成特色。

2. 优秀管理员的评选条件：学校师生空间开通率达 90%以上、学校得分排名前列。

3. 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：得分排名前列、应用效果良好。